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

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2024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业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